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之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

由于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对本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对此，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要事实

1、长电科技委托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对所涉及标的公司长电新朋、长电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出具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7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6 号；因上述报告评估超过一年有效期，中联评



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5 号）。

2、截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联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 [2008]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3、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朝晖、于鸿斌，不涉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其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评估师。本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刘朝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0667）、于鸿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1070068）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也未参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

4、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长电科技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经复核，中联评估认为：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联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其具有的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为本次重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其具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执行本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

2、中联评估对长电科技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经复核，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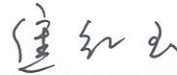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焦 红 玉

